

## 劳务派遣合同

(项目编号: BSZCHQS-C-F-260017)

甲方(用工单位): 乌拉特后旗殡葬服务中心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1215 2826 MB08 8606 7T

法定代表人: 那仁满都拉

注册地址: 乌拉特后旗

联系电话: 15547887890

乙方(劳务派遣单位): 内蒙古航铁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15 0302 MAEK KECW 6

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号: WH2025-050 号

法定代表人: 贾贝贝

注册地址: 内蒙古自治区乌海市海勃湾区建设南路南部零工市场

联系电话: 14747853999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》《劳务派遣暂行规定》及殡葬管理相关法律法规,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、协商一致、诚实信用的原则,就乙方向甲方派遣殡葬服务人员、甲方接受劳务外包服务事宜,订立本合同,以资共同信守。

## 一、合同期限

1. 本合同期限自 2026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。合同期满前 45 日内书面通知对方，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另行签订书面合同。若合同期满前 30 日，双方未达成绩效协议，本合同到期后自动终止。甲方有权根据年度考核结果、财政预算批复情况决定是否续签，且无需说明理由。

2. 乙方与劳动者签订的劳动合同期限，不得低于 2 年，且需与本合同期限相匹配。

## 二、岗位、人数、工作地点及工作内容

### （一）岗位及人数

乙方根据甲方需求，安排以下岗位人员至甲方从事殡葬服务工作，具体岗位、人数如下：

#### 一、行政后勤岗（综合管理、合规保障）

1. 办公室人员（综合岗）4 人
2. 财务人员 2 人
3. 后勤保障人员 3 人

#### 二、业务岗（对接家属、流程统筹）

1. 业务接待/洽谈专员（前台）2 人
2. 遗体接运组 2 人
3. 骨灰管理/安葬专员 1 人

#### 三、技术操作岗（遗体处理、核心实操）

1. 火化操作员（火化工）2 人
2. 遗体冷藏保管员 1 人

3. 档案统计员 1 人

4. 司机 2 人

合计工作人员：20 人，实际工作人数以双方每月 5 日前共同签字确认的《工作人员花名册》为准。花名册需附人员身份证号、岗位、入职日期、资质证明编号等信息，作为本合同附件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#### （二）工作地点

甲方殡葬服务经营场所及甲方指定的殡葬服务作业区域

#### （三）工作内容

劳动者需严格遵守殡葬行业管理规定及甲方规章制度，按照甲方工作要求，完成遗体接运、整容、礼仪引导、骨灰安葬、场所保洁、殡葬服务辅助、档案整理、合规报备等相关工作，恪守殡葬服务职业规范，尊重逝者、安抚家属，保障服务质量，维护甲方公共形象。

### 三、录用条件与流程

1. 劳动者需满足以下录用条件：年满 18 周岁，身体健康，持有有效健康证明，无传染病、精神类疾病及不适宜殡葬服务岗位的疾病，无违法犯罪记录，具备殡葬服务岗位相应从业能力（特殊岗位须具备相关从业资质），品行端正，责任心强，能适应殡葬行业特殊工作环境。

2. 乙方负责按照甲方录用条件招聘、筛选劳动者，经甲方考核确认合格后，乙方与劳动者依法签订劳动合同，建立

劳动关系，并将其派遣至甲方工作。

3. 乙方应在劳动者入职前3日，将其个人资料、劳动合同复印件、资质证明等文件提交甲方备案。

4. 入职不合格处理：甲方发现乙方工作人员隐瞒信息、资质造假或不符合录用条件的，可在入职后15日内退回乙方，无需支付任何费用；乙方应在3日内更换合格人员，否则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。

#### 四、工作时间与休息休假

1. 因殡葬服务行业具有特殊性、应急性，需根据甲方工作安排执行排班，但乙方所派遣的工作人员每日工作时间不超过\_\_\_\_小时，每周工作时间不超过\_\_\_\_小时。（具体时间由贵局根据实际情况确定）

2. 劳动者依法享有法定节假日、带薪年假、婚假、产假等法定休息休假权利，相关待遇按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执行。

#### 五、劳动报酬与支付方式

1. 劳动者薪酬由乙方自主制定、发放、承担，甲方仅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固定劳务费用，不直接对工作人员承担工资、福利、同工同酬责任；乙方承诺薪酬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、符合法律规定，因工资、同工同酬引发的投诉、仲裁、诉讼，全部由乙方负责、承担费用，若甲方被迫承担责任的，甲方有权以所承担责任为限，向乙方全额追偿。

2. 甲方次月 5 日前，将劳动者上月的工资、加班费、绩效奖金等薪酬明细核算完毕，支付至乙方指定账户；乙方在收到款项后，于次月 15 日前足额、直接发放给被派遣劳动者，不得克扣、拖欠（上月工资）。

3. 劳动者个人所得税、社会保险个人缴纳部分，由乙方依法代扣代缴，相关凭证随工资发放记录一并留存备查。

#### 六、社会保险与福利待遇

1. 乙方应依法在劳动者入职前为其缴纳养老保险、医疗保险、失业保险、工伤保险、生育保险及住房公积金，缴费基数、比例按国家及地方规定执行，单位缴纳部分由甲方承担，随劳务费用一并支付给乙方。乙方须每月向甲方提供上述保险及公积金缴纳凭证。

2. 劳动者在甲方工作期间，享有与甲方同岗位员工同等的福利待遇（含劳保用品、节日福利、培训等），甲方统一提供。

3. 劳动者发生工伤、工亡事故的，甲方应第一时间协助救治，并在 1 小时内通知乙方，乙方作为法定用人单位，负责在 30 日内办理工伤认定、劳动能力鉴定、工伤保险理赔等相关手续，甲方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。工伤保险基金赔付外的费用，按法律法规由责任方承担；因甲方违规用工导致工伤的，超出工伤保险赔付部分由甲方承担；其余情形下，

工伤保险基金赔付外依法应由用人单位承担的费用，全部由乙方承担。

#### 七、劳务费用标准及结算

1. 甲方每月向乙方支付的劳务费用包括：劳动者工资、单位承担的社保公积金费用、劳务外包服务费，前述费用为甲方就本合同项下应付的全部价款。

2. 劳务外包服务费标准：单位负担的，工资、社保、公积金、工会经费、残保金合计金额的 13%，按实际在岗人数结算。

3. 结算方式：双方每月 5 日前核对上月《费用明细表》，确认无误后，乙方开具合法有效发票，甲方在收到发票后 5 日内，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将费用支付至乙方指定账户，本合同约定的所有价款均为含税价款。

开户名：内蒙古航铁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

开户行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海海勃湾区支行

账号：1505 0172 6641 0000 1970

4. 甲方支付的劳务费用具有专项资金性质，专项用于支付派遣员工薪酬、社保及服务费。乙方必须在收到费用后 3 个工作日内完成薪资发放及社保缴纳，甲方有权随时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核查，乙方拒不配合的，甲方有权暂停支付后续费用。

#### 八、双方权利与义务

## （一）甲方权利与义务

### 1. 甲方权利

（1）对乙方劳动者进行岗前培训、日常管理、工作考核，对不符合岗位要求、严重违反甲方规章制度的，有权退回乙方；

（2）制定完善《殡葬服务管理制度》《安全操作规范》《应急处置预案》，等规章制度，书面告知乙方及派劳动者，要求其严格执行。

（3）监督乙方履行劳动合同、社保缴纳、工资足额发放、人事档案管理等法定义务；有权核查乙方与劳动者的劳动合同、社保缴纳记录、工资发放凭证等资料。

（4）根据生产经营需要，接收乙方工作人员，

（5）对乙方工作人员的资质真实性、背景合规性进行抽查，发现造假的，有权退回人员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。

（6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用工权利。

### 2. 甲方义务

（1）为劳动者提供符合殡葬行业安全标准的工作环境、劳动保护用品及必要的工作条件，保障劳动者人身安全；

（2）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劳务费用，不得拖欠；

（3）对劳动者进行殡葬服务专业培训、职业道德教育，告知其岗位风险及安全操作规范；

（4）不得将劳动者再安排至其他单位工作；

(5) 依法保障劳动者的休息休假、同工同酬等合法权益。

## (二) 乙方权利与义务

### 1. 乙方权利

(1) 按照本合同约定收取服务费；

(2) 劳动者进行劳动合同管理、人事档案管理、社保公积金缴纳、薪酬发放、离职管理、劳动纠纷处理等人事管理工作；

(3) 对甲方侵害劳动者合法权益的行为，有权提出整改意见；

(4)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。

### 2. 义务

(1) 具备合法劳务外包经营资质，确保与劳动者依法签订书面劳动合同，办理用工备案手续；

(2) 负责被劳动者的入职、离职、社保转移、工伤申报等人事手续办理；

(3) 按时足额发放被劳动者工资，依法缴纳社保公积金，不得挪用甲方支付的劳务费用；

(4) 对劳动者进行殡葬行业职业素养、法律法规培训，督促其遵守甲方规章制度；

(5) 及时处理劳动者的劳动纠纷、投诉，配合甲方解决用工过程中的问题；

(6) 不得向劳动者收取任何形式的押金、保证金。

## 九、劳动者的退回与离职

1. 劳动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,甲方可立即将其退回乙方且甲方无需支付经济补偿:

(1) 在试用期内(入职30日)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,实操考核不合格的;

(2) 严重违反甲方《殡葬服务管理制度》《安全生产操作规范》等规章制度或殡葬服务职业规范的;

(3) 严重失职、营私舞弊,给甲方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不良社会影响的;

(4) 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、行政拘留、强制戒毒的;

(5) 患病或者非因公负伤,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,也不能从事甲方另行安排工作的;

(6) 不能胜任工作,经培训或调整岗位后仍不能胜任的。

2. 甲方依据上述情形退回劳动者的,应提供书面《退回通知书》,证明材料,乙方依法与劳动者解除劳动合同。

3. 劳动者主动离职的,需提前30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及乙方,完成工作交接、资料移交后,乙方依法办理离职、社保转移、档案转出等手续;未提前通知擅自离职,给甲方造成损失的,由乙方协助甲方追究劳动者赔偿责任。

4.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退回劳动者的,甲方不得随意退回,待相应情形消失后再行处理。

#### 十、保密义务

甲乙双方及劳动者均应对本合同内容、殡葬服务客户信息(逝者信息、家属联系方式、服务记录、合同金额等)、甲方经营数据、乙方人事信息等商业秘密及涉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,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,本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解除或终止而消灭,直至相关信息依法公开之日止,否则承担相应赔偿责任。

#### 十一、违约责任

1.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劳务费用的,每逾期一日,按应付未付金额的万分之三向乙方支付违约金;逾期超过30日,乙方有权暂停服务、解除合同,并要求甲方结清全部费用。

2. 乙方未依法与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、未缴纳社保公积金、拖欠、克扣工资的,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;给甲方、劳动者造成损失的,由乙方全额赔偿。甲方有权从应付劳务费用中直接扣除乙方应承担的赔偿金。

3. 任何一方擅自解除本合同,给对方造成损失的,应赔偿对方实际损失,同时支付2万元违约金。

4. 劳动者因违规操作给甲方造成损失的,由乙方协助甲方追究其赔偿责任;若劳动者无法足额赔偿甲方损失的,由乙方承担补充赔偿责任。

## 十二、合同的变更、解除与终止

1. 本合同未尽事宜,双方可协商签订补充协议,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2. 因国家法律法规、政策调整,导致本合同部分条款无效的,双方应及时协商修订。

3. 合同期满,双方未续签的,本合同自动终止,甲方将在岗人员退回乙方,乙方依法办理相关手续,双方结清全部费用。

4. 一方严重违约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,另一方有权书面通知对方解除本合同。

## 十三、争议解决

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,双方首先友好协商解决;协商不成的,任何一方均有权向乌拉特后旗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## 十四、服务交接与平稳过渡

1. 合同期满、解除或终止前,乙方必须无条件保证殡葬服务不间断、人员不撤场、服务质量不下降,直至甲方完成人员接收、岗位交接、服务替代。乙方不得擅自减少人员、撤回关键岗位(火化、接运、冷藏、前台)、降低服务标准,

否则视为严重违约。

2. 无论何种原因导致合同终止 / 解除, 乙方须提前 45 日内书面通知甲方, 并在甲方指定时间 (不少于 30 日) 内, 完成全部交接, 同时乙方应将所有因履行本合同而获得或接触到的甲方的文件、资料、数据 (含电子数据)、钥匙、设备等全部返还甲方。

3. 交接期间 (至少 30 日), 乙方人员必须服从甲方统一指挥、调度、考核, 不得消极怠工、拒绝配合、故意刁难; 过渡期内人员工资、社保、管理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, 甲方仅按合同支付费用。

4. 乙方违反本条任何约定, 导致服务中断、家属投诉、舆情事件、甲方被问责 / 处罚的: 乙方一次性支付违约金 15 万元; 赔偿甲方全部直接损失、间接损失 (含罚款、整改费、律师费、舆情处置费、审计问责损失、声誉损失);

#### 十五、其他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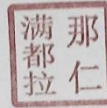
1. 本合同一式肆份, 甲方执贰份, 乙方执贰份, 自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,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2. 双方确认本合同所列地址、联系方式为有效送达地址, 任何书面通知按该地址寄送即视为有效送达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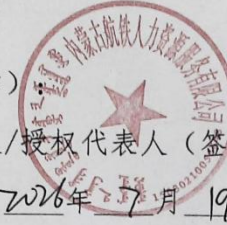
签订日期：2026年7月19日

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签订日期：2026年7月19日





##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

单位名称：内蒙古轨道交通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

编号：WH2025-050号

住所：内蒙古自治区乌海市海勃湾区建设南路南部  
零工市场

法定代表人：贾贝贝

注册资本(认缴)：贰佰万元

许可经营事项：劳务派遣经营许可

有效期限：2025年09月01日至 2028年09月01日

发证机关：

发证日期：



月 01 日

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制

## 中标通知书

项目编号: BSZCIGS-C-E-260017



内蒙古航帆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:

乌拉特后旗旗政服务中心于2026年06月29日就临聘人员外包服务(项目编号: BSZCIGS-C-E-260017) 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, 现通知贵公司中标, 请按规定时限和程序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。

|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
| 中标合同包号               | 合同包1         |
| 中标合同包名称              | 合同包一         |
| 中标金额(元)              | 773, 900. 00 |
| 合计金额(大写): 柒拾柒万叁仟玖佰元整 |              |

